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林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8,7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149,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截至本公告日，林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林长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日	2.82	3,769,800	0.4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日	2.82	5,379,960	0.58
合计	--	--	--	9,149,760	0.98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为 2.81 元/股-2.85 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92%减少至 42.27%，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1.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45,298,288	4.84	36,148,528	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98,288	4.84	36,148,528	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林长春先生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春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林长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